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规划函〔2018〕226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初步明确未通客车 建制村窄路基路面拓宽改造等3项工程 省补助测算标准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（委）：

按照省政府《关于切实做好全省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工作的签报》（签报201800307号）精神，省政府明确由省财政加大补助支持力度，其中粤东西北地区及惠州、肇庆的山区老区县的建设费用由省全额承担；惠州、肇庆的平原地区和江门市建设费用省按照70%的比例给予补助；珠三角核心区6个地市局不予补助。经我厅党组研究，现就窄路拓宽等3项省补助测算标准初步明确如下：

一、安防工程。补助范围为所有纳入省农村公路安防工程基础数据库内的项目，省按照10万元/公里测算工程建设费用。对库内隐患里程省分别按照“10万元/公里、7万元/公里”测算各市补助总额，扣除已经下达补助资金后，省将根据2018-2019年

中央和省级资金预算落实情况分批切块下达，由各市交通运输局统筹使用。

二、窄路拓宽工程。补助范围为纳入 2018 年未通客车建制村公路改造攻坚计划（粤交规〔2018〕76 号）的项目，省按照 20 万元/公里测算工程建设费用（不含征地等其他费用）。对库内项目省分别按照“20 万元/公里、14 万元/公里”测算各市补助总额，扣除已经下达补助资金后，省将根据 2018-2019 年中央和省级资金预算落实情况分批切块下达，由各市交通运输局统筹使用。

三、危桥改造工程。补助范围为 2017 年底已入库的 750 座农村公路存量危桥，省按照 4000 元/平方米测算工程建设费用。对肇庆、惠州的平原地区和江门市项目，省按照 2800 元/平方米测算补助总额，对截至 2018 年 10 月 8 日已经开工的其他地区危桥项目，省按照 4000 元/平方米测算补助总额，扣除已经下达补助资金后，根据预算落实情况切块下达地方由各市统筹使用。对 10 月 8 日尚未开工建设的肇庆、惠州的山区老区县和粤东西北地区危桥改造项目，请各地暂缓实施。

四、各市交通公路部门要按照省明确的投资规模，采取限额设计、简化、优化审批环节等办法，全面加快推进本辖区窄路拓宽等工程建设工作。其中：窄路拓宽工程要求在 2018 年底前全面完成；安防工程要求在 2019 年 2 月底前完成全部设计、审查（审批）工作，并在 2019 年底前全面完成；危桥改造要求在 2019

年底前全面完成。

五、3项工程省补助资金计划和测算标准正报批中，拟于近期下达，具体计划和补助测算以批复为准。

附件：签报 201800307 号

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2018年10月31日

抄送：省公路事务中心。

附件:

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签报意见呈批表

紧急程度:

密级:

签报编号: 签报 201800307

领导批示:

审核意见:

请正猛同志批示。

呈送瑞、普伟同志批示。

关于切实做好全省“四好农村路”

建设工作的签报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，切实做好我省“四好农村路”规划建设，2018年9月3日下午，马兴瑞省长主持召开会议，听取各有关单位工作情况汇报，

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综合一处

经办人: 孙立志 电话: 83132459

兴第5664号
瑞2018年9月4日

贞第1082号
琴2018年9月12日

民第852号
贤2018年9月12日

领导批示办理表

紧急程度:

密级:

来文单位		收文日期	2018-9-3	编号	签报 201800307
来文标题	关于切实做好全省“四好农村路”规划建设工作的签报				

批示内容:

9月14日，兴瑞同志圈阅。

9月10日，贞琴同志圈阅。

9月7日，良贤同志批示：呈马省长审定。贞琴副省长审示。

拟同意签报。

9月6日，张虎同志圈阅。

9月5日，旋辉同志批示：已核，呈兴瑞、贞琴、良贤同志批示。请张虎同志核。

9月5日，幸伟同志圈阅。

9月5日，正猛同志批示：呈旋辉、幸伟同志批示。

办理意见:

拟转省委农办，各地级以上市政府，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、交通运输厅、农业厅、林业厅、国资委、旅游局，省交通集团、省建工集团按照办理。

请正猛同志核。

6
14/9-2018
综合一处（陈鸣、孙立志）14/9
新峰 14/9
孙立志 14/9

领导批示:

并就下一步工作作了研究部署。叶贞琴副省长、陈良贤副省长出席会议。签报如下：

会议指出，抓好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，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建好、管好、护好、运营好”农村公路重要批示精神的重大举措，对我省落实“四个走在全国前列”要求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，打赢脱贫攻坚战具有重要意义。省委、省政府对此高度重视，多次召开会议进行传达学习和研究部署。省有关部门加强调研，认真梳理，积极推进，各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。但我省农村公路建设总量大，历史欠账多，发展不平衡等问题突出，进一步加快建设显得十分迫切。各地、各有关单位要按照省委、省政府部署要求，在深入开展调查研究，摸清底数的基础上，科学、实事求是地确定建设任务和建设目标。要按照“因地制宜、突出重点，尽力而为、量力而行”的原则，推动我省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尽早取得突破性进展。会议就相关事项一并议定如下：

一、突出重点，先行建设。省交通运输厅要做好统筹谋划工作，分清轻重缓急，科学合理安排建设时序，对亟需改造、涉及安全的镇到行政村公路的改造提升，主要包括未通客车行政村窄路基路面拓宽改造、镇到行政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、危桥改造等（据省交通运输厅测算，约需资金 77.8 亿元），要在进一步核清建设里程和建设标准的基础上，于 2018 年底前先行建设，2019 年底前完成。考虑珠三角非核心区 3 个地市及粤东西北地区经济基础薄弱的实际，为按时

保质完成建设任务，减轻地方政府财政压力，由省财政加大补助支持力度，其中粤东西北地区及惠州、肇庆的山区老区县的建设费用由省全额承担；惠州、肇庆的平原地区和江门市的建设费用省按照 70% 的比例给予补助；珠三角核心区 6 个地市省不予补助。具体由省交通运输厅会同省财政厅做细化测算并制订工作方案。

二、统筹规划，示范建设。对通乡镇和行政村“畅返不畅”路段整治，以及自然村到行政村公路和连接农业产业园、旅游景区等其他农村公路改造工作，省交通运输厅要牵头抓紧分片深入镇、村开展调查研究，摸清建设规模 and 实际需求，于 2018 年底前制订实施方案上报省政府，争取 2019 年开始建设。一是从省级层面做好谋划，合理确定农村公路建设规模标准。要坚持问题导向，突出重点任务，提高规划的战略性和系统性和前瞻性。二是规划具体建设目标任务的同时，要细化建设总任务数量的具体构成、所需技术要求的来源支撑、资金造价的测算依据等。三是做好与高速公路、国省道的对接，加强与乡村振兴规划等的衔接，根据需要做好连接农业产业园、旅游景点、林区等道路的改扩建，并与中小河流整治及地质灾害区、生态保护区村庄迁移等工作有机结合。**四是以粤北地区 4 个地市和潮州市为先行建设实施区域，集中力量予以击破，打好“歼灭战”，尽早取得成效。**

三、创新管理，改革建设。充分发挥国有企业专业能力和规模化优势，提升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效率和质量，在保

障盈亏平衡的前提下，研究探讨由省交通集团、省建工集团等大型国有企业承担“四好农村路”的建设任务事宜，具体由省交通运输厅会同省国资委研究提出意见。同时，要切实落实地方政府农村公路管养主体责任，进一步完善公路管理体制机制，理顺基层地方道路管理站等相关机构的职能定位，推进养护市场化改革，切实做好普通公路建设管养工作，充分发挥出公路设施应有的经济社会效益。

以上意见，拟呈领导审定后转各地级以上市和省各有关单位按照办理。

参加会议人员：省政府张虎、钟旋辉、顾幸伟，省委农办陈祖煌，省发展改革委吕成蹊，省财政厅戴运龙、欧斌，省交通运输厅王富民、任美龙，省农业厅郑伟仪，省林业厅孟帆，省国资委李成，省旅游局曾颖茹，省交通集团邓小华，恒健公司唐军。